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全部名下之佳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佳訊(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

- (1)建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建議重選董事、
- (3)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 (4)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 (5)建議採納新細則
及
- (6)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佳訊(控股)有限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57-73號華美粵海酒店地庫2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1頁至第45頁。

佳訊(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頁至第12頁。

倘若 閣下未能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佳訊(控股)有限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 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發行股份授權	5
3. 購回授權	5
4. 重選董事	5
5.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5
6.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7
7. 建議採納新細則	8
8. 以投票方式表決	10
9. 股東週年大會	11
10. 推薦意見	11
11. 責任聲明	12
附錄一 - 各建議重選董事之履歷	13
附錄二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5
附錄三 -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18
附錄四 - 新細則之概要	2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1

釋 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通函內(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除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有條件採納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之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一)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41頁至第45頁所載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買賣之任何日期；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細則；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本公司」	指 佳訊(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符合新購股權計劃項下資格標準之任何人士；
「承授人」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接納要約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或(視文義而定)因原承授人身故而有權享有任何該等購股權之法定遺產代理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釋 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即本通函刊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細則」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新細則，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通函附錄四；
「新購股權計劃」	指 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內；
「要約」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要約；
「要約日期」	指 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出要約之日期；
「舊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並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屆滿；
「購股權期限」	指 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董事會通知每位承授人可行使購股權之期間，該期間不得超過要約日期起計十年時間，並於該期間最後日期屆滿；
「購股權」	指 新購股權計劃下將授出之購股權，據此可認購股份；
「購回授權」	指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無條件授權，授權本公司購回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繳足股份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發行股份授權」	指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無條件授權，授權本公司配發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20%之額外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承授人可於行使新購股權計劃所述之購股權時認購股份之每股股份價格；
「附屬公司」	指 於當時及不時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2節)之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
「%」	指 百分比

董事會函件



佳訊(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

執行董事：

陳家松先生(主席)

張偉成先生

宋高峰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仇海建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27樓

2709-10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浩雲先生

李廣耀先生

邱仲珩先生

張光輝先生

敬啟者：

(1)建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建議重選董事、

(3)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4)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5)建議採納新細則

及

(6)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就下列各項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一)召開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供之資料：(1)建議授予董事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2)建議重選董事；(3)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4)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5)建議採納新細則。

2. 發行股份授權

隨附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如獲通過，將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授權本公司配發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20%之額外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379,457,200股股份。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維持不變，於發行股份授權獲批准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將為275,891,440股股份。

3. 購回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6及7項決議案如獲通過，將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授權本公司購回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繳足股份10%之股份。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維持不變，於購回授權獲批准後，可予購回之股份數目上限將為137,945,720股股份。

4. 重選董事

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有關重選退任董事之擬提呈第2項決議案而言，仇海建先生、宋高峰先生及邱仲珩先生均合資格並願意根據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5.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七日採納舊購股權計劃，為期十年並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屆滿。為繼續使本公司可以更靈活的方式嘉許及感謝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曾經或將會作出之貢獻，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舊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授出或目前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董事會函件

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採納：

- (i)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新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後本公司須予發行及配發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倘必要)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同意讓新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後本公司須予發行之任何股份發行及自由轉讓。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新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後本公司須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2)條之規定，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相關之新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新購股權計劃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除非本公司獲得股東批准更新10%之上限，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授出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相關之新股份數目最高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1,379,457,200股股份組成。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新購股權計劃予以採納之日期期間本公司股本並無任何變動，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於採納日期本公司可予發行之最高新股份數目為137,945,720股。

新購股權計劃並無訂明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之最短期限或達成任何表現目標。然而，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訂明，董事可全權釐定授出購股權之該等條款。此釐定可應個別情況而改變，惟未經股東事先於股東大會批准，有關條款不得有利於合資格參與者。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亦訂明釐定認購價之基準。董事認為該等準則及規則將可保存本公司之價值並鼓勵合資格參與者購入本公司之股權。

並無任何董事被委任為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信託人或於新購股權計劃之信託人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認為，基於購股權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之假設而評估新購股權計劃項下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之價值，並非合宜之舉，此乃由於用以計算購股權價值之主要變數(包括認購價、授出購股權之時間、購股權可予行使之期間及董事會可能為購股權增設之任何其他條件等)均未能確定。由於新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授出任何購股權，該等變數未能用以計算購股權之價值。由於計劃之有效期長達十年，現時說明新購股權計劃項下會否授出任何購股權未免言之尚早。因此，董事會認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若干理論基礎及推定假設計算購股權之價值對股東而言並無意義。

董事會認為，為吸引、挽留及激勵僱員(包括本集團董事)致力推動本集團之未來發展，本集團應繼續向彼等提供獲得擁有本公司權益之機會及讓彼等分享本公司因彼等的努力及貢獻而取得的成果，藉此向彼等提供額外獎勵及鼓勵。

董事會進一步認為，為促使本集團能夠激勵合資格參與者充分發揮其表現及效率為本集團帶來利益，以及吸引及挽留目前或將來對本集團長遠增長貢獻良多之合資格參與者或以其他方式與彼等維持長期業務關係，本集團亦應獲准向該等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擁有本公司權益之機會，並對彼等對本集團業務成功之貢獻加以獎勵，藉此向彼等提供(倘適當)額外獎勵。董事會相信，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將有利於本公司的未來業務發展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新購股權計劃之草擬本亦可於截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該日)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查閱。

6.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ABC 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Optimum Resources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佳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作為其中文第二名稱。於採納新中文第二名稱後，本公司將不再使用其現時僅供識別之中文名稱「佳訊(控股)有限公司」。

更改公司名稱須待：(a)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及(b)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使用本公司建議之新英文及中文名稱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向百慕達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進行必要之備案程序，以便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落實更改公司名稱。

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所有附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現有已發行股票將繼續為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憑證，並將有效作交易、交收、註冊及交付用途。因此，概無將現有股票免費換領為附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之任何安排。然而，股東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支付每張股票2.50港元之費用後，可獲發出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以取代現有股票。當更改本公司之名稱生效後，新股份之新股票將以本公司之新名稱發出。

本公司早前曾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六日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將其英文名稱更改為「Global Energy Investments Group Limited」並採納「環球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作為其中文第二名稱（「二零零九年更改名稱」）。二零零九年更改名稱並未於百慕達及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因此亦將不會生效。

本集團目前從事兩個可識別業務分部，即採礦業務及提供金融報價服務。採礦業務指由晉翹及其附屬公司於中國進行之礦產資源勘探及開採。提供金融報價服務分部包括(i)報價王科技國際有限公司提供之金融報價服務及證券交易系統特許使用權；及(ii) ABC QuickSilver Limited提供之無線應用發展。

董事會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以更新本公司之企業形象及定位，並認為建議之新英文及中文名稱可更準確地反映本公司之新策略。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將有助本公司的未來業務發展，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7. 建議採納新細則

本公司之細則自二零零六年八月起未經任何修訂。董事會認為適宜對細則作出相應修訂，令其配合上市規則及公司法由二零零六年至今的修訂，其中包括以下的主要修改：

(a) 於股東大會之表決

上市規則已作出修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新細則已使其生效。

(b) 於董事會會議之表決

上市規則已作出修訂，除若干例外情況，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進行表決，亦不得計入會議之法定人數內。新細則已使其生效，而董事可於其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並無於擬與本公司訂立合約或安排之一方實益擁有超過5%之前提下可就該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之例外情況已自細則剔除。

(c) 親身出席之董事會會議

上市規則已作出修訂，如主要股東或董事於董事會將考慮之事宜中存在利益衝突而董事會認為屬於重大，則有關事宜應由成員親身出席之董事會而非書面議決處理。新細則已使其生效。

(d) 股東大會通知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已作出修訂，規定股東週年大會須於舉行前向股東發出至少足20個營業日之通知，而所有其他股東大會須向股東發出至少足10個營業日之通知。細則之建議修改將訂明股東週年大會之通知期不少於足二十一日及不少於足二十個營業日，任何擬通過特別決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知期不少於足二十一日及不少於足十個營業日，而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之通知期不少於足十四日及不少於足十個營業日。

(e) 股份轉讓

公司法已作出修訂，容許上市公司的股份轉讓在無正式文據的情況下進行。新細則會作出相應修改。

(f) 股息及分派

公司法已就償債能力測試作出修訂，百慕達公司現可於其無力或將會在派付後無力償還到期負債及其資產的變現值將因此而低於其負債時宣派股息或分派。新細則會作出相應修改。

董事會函件

(g) 股東名冊

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及分冊須於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之其他地點免費供公眾查閱。新細則將作出相應修改。

(h) 財務資助

公司法解除了對公司就收購其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之限制。新細則將作出相應修改。

董事會留意到上市規則第13.90條規定上市公司於公司及聯交所網站登載其組織章程文件之更新及綜合版本。因此，董事會建議採納一套新細則以與上市規則及公司法之最新修訂相符，而不對現有細則作逐點修改。

股東應留意，上文並無盡列因應上市規則及公司法之修改而對細則作出之主要修改。新細則亦載有主要配合其他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上市公司之公司細則標準條文之其他修改。務請閣下留意本通函附錄四所載新細則之主要條款之概要。閣下可於截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當日)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查閱現行細則副本及新細則草擬本。

採納新細則須待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新細則僅備用英文版，其中譯本僅供參考之用。如有任何歧義，概以新細則之英文版為準。

本公司確認，本公司作為一間在聯交所上市之百慕達公司擬採納新細則並無不尋常之處。

8.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

董事會函件

表決。因此，根據公司細則第70條，大會主席將要求於股東週年大會所提呈各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

概無股東須放棄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投票。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公佈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9.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連同本通函寄發予股東。隨函附上一份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有效之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並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新購股權計劃草擬本、現行細則及新細則草擬本均可於截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當日)正常營業時間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7樓2709-10室)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查閱。亦務請閣下留意本通函附錄三「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當中載有新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及附錄四「新細則之概要」(當中載有新細則之主要條款概要)。

10.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發行股份授權、購回授權、建議重選董事、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建議採納新細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有將予提呈之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1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佳訊(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偉成
謹啟

二零一三年九月四日

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有關重選退任董事之擬提呈第2項決議案而言，仇海建先生、宋高峰先生及邱仲珩先生均合資格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建議重選董事之履歷載列如下：

仇海建先生(「仇先生」)

仇海建先生，45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起生效。仇先生畢業後於中國若干企業擔任管理職位。於一九九一年至二零零一年期間，彼於十堰市一間汽車零部件公司工作。由二零零二年起至今，彼於甘肅一間礦業公司任副經理。仇先生於企業擔任要職期間，曾任政協十堰市委員會委員、十堰市工商業聯合會副會長及中國民主建國會十堰市委員會副主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仇先生(a)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位；(b)概無於本公司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及(c)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仇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及固定任期，但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仇先生有權獲得董事袍金每月5,000港元，該金額乃經參考其職責及職務和當前市況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a)仇先生於過去三年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b)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之資料；及(c)並無其他須知會股東之事宜。

宋高峰先生(「宋先生」)

宋先生，41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起生效。宋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七月畢業於深圳大學成教學院金融系。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八年間，宋先生成立深圳市億唯龍環保製品有限公司，該公司從事環保紙塑內襯包裝生產業務。在二零零九年十月，彼設立深圳市美京投資有限公司，該公司為投資公司，專注於中國的採礦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宋先生(a)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位；(b)概無於本公司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及(c)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宋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及固定任期，但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宋先生有權獲得董事袍金每月10,000港元，該金額乃經參考其職責及職務和當前市況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a)宋先生於過去三年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b)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之資料；及(c)並無其他須知會股東之事宜。

邱仲珩先生(「邱先生」)

邱先生，41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起生效。邱先生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邱先生現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貴聯控股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08)之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邱先生獲頒英國博爾頓大學(University of Bolton)會計學學士學位。邱先生擁有逾17年的財務及會計經驗。邱先生曾於兩間香港上市公司擔任財務總監及之前曾於一間國際會計公司任職。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邱先生(a)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位；(b)概無於本公司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及(c)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邱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及固定任期，但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邱先生有權獲得董事袍金每月10,000港元，該金額乃經參考其職責及職務和當前市況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a)邱先生於過去三年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b)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之資料；及(c)並無其他須知會股東之事宜。

就上市規則第10.06條而言，以下所載資料構成一份說明函件：

(1) 股本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379,457,200股股份之基準計算)，將導致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第5項決議案)購回最多137,945,720股股份。

(2) 股份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使董事能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此等購回將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進行，或可提高股份價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且將僅在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3) 購回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百慕達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規定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之資金。此等資金包括可分派之溢利及就股份購回發行新股所得款項。

如購回股份會對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適當之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時，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4) 股價

本公司股份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成交市價	
	最高價	最低價
	港元	港元
二零一二年		
八月		暫停買賣
九月		暫停買賣
十月		暫停買賣
十一月		暫停買賣
十二月		暫停買賣
二零一三年		
一月		暫停買賣
二月	0.485	0.209
三月	0.275	0.212
四月	0.275	0.240
五月	0.249	0.157
六月	0.190	0.163
七月	0.202	0.150
八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83	0.155

(5)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倘本公司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所持本公司投票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股權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會因本公司購回股份而取得或整合本公司之控制權，並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必須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董事並不知悉行使任何購回授權將會導致收購守則所載任何後果。據董事所知，倘行使任何購回授權將產生上述後果，致使任何股東或一群股東觸發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6) 一 般 事 項

概無董事或(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根據購回授權(倘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按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法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進行購買。

概無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彼等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有此舉動。

假設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減少至1,241,511,480股股份(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1,379,457,200股已發行股份為基準)。本公司將不會購回股份，導致公眾持股份量減少至低於2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抑或其他地方)。

以下為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1. 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 (a) 新購股權計劃為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旨在嘉許並感謝曾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或潛在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
- (b) 新購股權計劃將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一個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之機遇以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之利益發揮其表現及效率及吸引且挽留目前或日後有利於本集團長遠增長之合資格參與者或以其他方式與彼等維持現有關係。

2. 合資格參與者之釐定基準

新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乃經考慮本公司不時之經營及財務狀況及合資格參與者曾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及潛在貢獻，並根據有關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及規例以及本公司之有關細則條文而釐定。

董事會可酌情將購股權授以下合資格參與者：

- (i) 本集團或本集團之任何公司成員持有任何權益之任何實體(「受投資實體」)之任何董事、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僱員)、顧問或諮詢人或承包商；
- (ii) 其全權對象包括本集團或任何受投資實體之任何董事、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僱員)、顧問或諮詢人或承包商之任何全權信託；及
- (iii) 一間由本集團或任何受投資實體之任何董事、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僱員)、顧問或諮詢人或承包商實益擁有之公司。

3.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供認購之股份數目上限

(a) 30% 上限

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且仍有待行使之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之整體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計劃上限」)。

(b) 10% 上限

除計劃上限外並在下文之規限下，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不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任何已失效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新購股權計劃獲批准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之10%('計劃授權上限')。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之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一經更新，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之所有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根據經更新上限可予發行之證券總數，不得超過於更新上限獲批准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之10%。先前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任何購股權)均不計入經更新之計劃授權上限內。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過計劃授權上限或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之購股權，惟超過該上限之購股權僅授予於尋求該批准前特別指定之合資格參與者。載有可能獲授予該等購股權之指定合資格參與者之一般資料、將予授出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向指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目的(須說明購股權之條款如何實現該目的)，以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須寄發予股東。

4. 每名合資格參與者之最高配額

除獲股東批准外，因授予每名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證券總數，於任何12個月內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倘再授出任何購股權予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會導致在截至及包括授出上述購股權之日起在內12個月期間內，已授予及將予授予該名合資格參與者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合共超過有關類別已發行證券之1%，則再行授出購股權必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該合資格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必須放棄投票權。

5. 表現目標

除另行由董事酌情釐定外，於行使購股權前毋須實現或達成任何表現目標。

6. 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

除另行由董事酌情釐定外，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行使該購股權前並無規定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

7. 股份認購價

認購價必須為以下三者最高者：(a)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之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之收市價；及(b)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之面值。

8. 接納購股權時應付款項

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於接納購股權之要約時，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有關款項須於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支付。

9. 新購股權計劃之有效期

新購股權計劃將於其成為無條件之日開始，且將繼續生效直至該日期起計滿十週年。

10. 購股權持有人之個人權利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且承授人亦不得就任何購股權而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質押、按揭、附以產權負擔，或為任何第三者設立任何權益。

11. 行使購股權之時間

於董事會知會各承授人之購股權期限內可隨時行使購股權，惟不得於授出日期起十年後行使。

12. 向關連人士授予購股權

- (a) 向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或其聯繫人授予購股權，必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b) 倘擬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予購股權，及倘於截至及包括授予該人士之日在內之12個月期間已授予及將予授予該人士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
 - (i) 合共佔已發行股份逾0.1%，及
 - (ii) 根據各授出日期之股份收市價計算，於授出當日之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則建議授出購股權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惟有意投票反對建議授出購股權並於下文所提及之通函內已表明其意向之任何關連人士除外)。本公司亦須向股東寄發通函，闡述建議授出購股權之原因、披露將授予各承授人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並須載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是否投票贊成建議授出購股權而給予之推薦意見，且包括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

13. 終止作為合資格參與者時之權利

- (a) 倘承授人(屬個人)於悉數行使其購股權前因身故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及倘其終止受聘或委任並非由於承授人屢次或嚴重行為不當，不能償還債務，作出破產之行為或被裁定觸犯刑事罪行，則其遺產代理人可於其身故日期起計6個月期間內(或由董事會釐定之其他期間)悉數或部份行使該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任何未獲行使之購股權其後將失效，並於上述期間屆滿時終止。

- (b) 倘授人為董事或僱員而其受聘用公司不再為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或受投資實體，或倘因其受聘用公司根據其僱傭合約之條文發出通知或代通知金終止其聘用而離職，則其可於終止作為參與者之日起3個月內(或由董事會釐定之其他期間)，隨時全部或部份行使其任何購股權，而任何尚未按此行使之購股權於該期間結束時作廢及失效。
- (c) 倘本身是本集團或受投資實體之董事或僱員的授人於悉數行使其購股權前，因屢次或嚴重行為不當，不能償還債務，作出破產之行為或被裁定觸犯刑事罪行，而不再為本集團或受投資實體之董事或僱員(故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該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日期作廢且不可行使。
- (d) 倘授人因上文(a)至(c)分段所述以外之任何原因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其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於其終止之日將告失效及作廢。
- (e) 儘管以上所述，任何購股權於按照上述規定失效而再不可行使後，董事會可於釐定上述終止之日期起一個月內另行釐定該購股權可於董事會於該終止日期後釐定之期間內行使。

14. 收購之影響

倘全體股東(或要約人、要約人所控制之任何人士及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以外之所有股東)獲提呈全面收購要約(包括初步條件(倘獲達成)為要約人有權控制本公司之要約)或基於其他原因，且該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董事將有權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通知各授人，而各授人將有權於該要約人發出之通知之二十一日期間內隨時行使其所有未行使之購股權，且該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該期間屆滿時失效及作廢。

15. 清盤之影響

倘本公司通知股東召開股東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自願清盤之決議案，則本公司須及時向各承授人發出通知，而承授人須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該通知不得遲於擬召開之股東大會之四個營業日前送達本公司)完全或按該通知指定限度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且本公司須儘快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緊接擬召開股東大會之日之前一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行使購股權而須予發行之該等數目股份，而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及作廢。

16. 重組之影響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為了或基於本公司重組或其與任何其他公司或多間公司合併之計劃而建議達成債務協議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其向本公司各股東或債權人寄發有關舉行大會以考慮該等債務協議或安排通知之同日，向各承授人發出通知，據此，各承授人將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該通知不得遲於擬召開大會之日之兩個營業日前送達本公司)，連同就其購股權而應付之認購價金額，藉以完全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自舉行該大會之日起，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之購股權之權利將即時暫停。待有關債務協議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及作廢。董事須竭力促使因根據本段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就該等債務協議或安排於生效日期成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一部份，且該等股份將於各方面受到該等債務協議或安排之規限。倘該等債務協議或安排由於任何原因，而未獲有關司法權區之相關法院(「法院」)批准(不論向法院呈之條款或任何其他條款是否獲得該法院之批准)，則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之購股權之權利將自法院頒佈法令當日起全面恢復，而購股權亦可據此予以行使(惟受新購股權計劃之其他條款規限)，猶如本公司並無提呈該等債務協議或安排無異，且任何承授人均不得因上述暫停所蒙受之任何損失或損害而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職員提出索償。

17. 股份之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之股份將受本公司當時生效之細則內所有條文之規限，並在各方面與於購股權獲行使之日或(倘該日期為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之日)重新辦理股東登記之首日(「行使日期」)之現有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因此賦予其持有人參與於行使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之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包括因本公司清盤而作出之分派)，惟先前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倘記錄日期於行使日期前)除外。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將不附帶任何投票權，直至承授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正式登記為股份持有人為止。

18. 股本架構重組

根據法律規定及聯交所規定，倘本公司之股本架構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時出現變動，包括由於將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發行紅股、供股、公開發售、股份分拆或合併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由於發行股份乃本公司作為其中一方之交易中之代價而引致之本公司股本架構變動除外)，須作出相應調整(如有)：

- (i) 受未行使購股權規限之股份數目或面額；或
- (ii) 認購價；

或上述任何組合，惟：

- (a) 任何該等調整給予承授人與其先前享有之比例相同之本公司股本；及
- (b) 儘管上文(a)段所述，由包含價格攤薄元素之證券發行(如供股、公開發售及資本化發行)所引致之任何調整須根據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頒佈之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其註釋及補充指引及聯交所不時頒佈之上市規則任何日後指引及詮釋而進行，

惟有關調整不可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

除非是資本化發行而毋須如此證明，否則本公司須委聘獨立核數師或財務顧問以書面形式就整體或指定承授人核實，本公司所作出之調整符合上文所載之規定且彼等認為公平及合理。本段內核數師或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之身份乃專家身份，而非仲裁人，彼等的核實若無明顯謬誤，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均為最終及具約束力。該核數師或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19. 購股權之註銷

董事會應承授人要求，將可全權酌情註銷已授出但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已註銷之購股權可於該註銷後重新發行，惟重新發行之購股權僅於符合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方可授出。為免生疑，新購股權可向相同購股權持有人發行，藉以代替其被註銷之購股權，但計劃授權上限內必須有可供使用之未發行購股權(就計算該上限而言，所有已註銷之購股權將被視作已授出之購股權)。

20. 授出購股權之時間

於本公司知悉內幕消息後，一概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該等內幕消息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公佈為止，且緊接以下較早日期前一個月起：(a)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中期業績而舉行之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最初知會聯交所之日期)；及(b)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其年度或半年業績，或季度或中期(無論上市規則是否要求)業績之最後期限，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不得授出購股權。

21. 計劃之終止及修訂

- (a)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而董事會亦可不時終止新購股權計劃之運作，且於此情況下，本公司不會再提呈授出其他購股權，但於所有其他方面，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將仍有效力，致使過往授出之購股權可予行使或在其他方面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定而生效，於該等終止前已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且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予以行使。

- (b) 新購股權計劃於各方面均可由董事會透過決議案而予以更改，惟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不可為承授人或潛在承授人之利益而修訂新購股權計劃內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規範之事宜之任何條文。
- (c) 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如有任何重大修訂，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現有條款而自動生效之修訂除外)。
- (d) 新購股權計劃及所有購股權之經修訂條款及條件須繼續遵守所有相關司法權區(僅以董事會認為必要或適當為限)之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包括上市規則之所有規定)。
- (e) 董事會有權修訂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從而遵守上市規則任何適用於新購股權計劃之未來變動，惟董事會所作出之修訂須並無與不時適用之上市規則之任何條文不一致。
- (f) 董事會修訂新購股權計劃所載條款之權力如有變動，必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下文為建議之本公司新細則之若干條文概要。有關條文並非盡列，並須受新細則所規限。

(A)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之權力

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之任何特殊權利之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迄今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附有特殊權利或限制(無論關於股息、投票權、資本退還或其他方面)之任何股份。在公司法規限下，可發行任何優先股或將優先股轉換成股份，本公司有責任於可釐定日期或由本公司或(如其組織章程大綱授權)持有人選擇，按本公司於發行或轉換前通過普通決議案釐定之有關條款及有關方式贖回該等優先股或由優先股轉換而成之股份。董事會可按其不時釐定之條款發行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之認股權證。

在公司法條文、新細則、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作出之任何指示以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新細則)之規則規限下，並在不影響當時附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特殊權利或限制之情況下，本公司所有尚未發行之股份均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之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提呈售股建議、配發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惟任何股份概不得以折讓價發行。本公司及董事會在配發或批准任何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均無義務向其註冊地址在董事會認為倘無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之情況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之任何特定地區或多個特定地區之股東或其他人士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因上述原因而受影響之股東無論如何不得成為或被視為單獨類別之股東。

(ii) 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權力

新細則並無載有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特別條文。

附註：然而，董事可行使及進行本公司可行使或進行或批准，而新細則或公司法並無規定本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進行之一切權力、行動及事宜。

(iii) 對失去職位之補償或付款

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以作為失去職位之補償或有關退任之代價(此項付款並非董事根據合約可享有)，須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iv) 向董事貸款及提供貸款抵押

新細則並無載有關於向董事提供貸款之條文。然而，公司法載有公司向其董事貸款或提供貸款抵押之限制。

(v) 提供財務資助以收購本公司之股份

在遵循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新細則)及任何其他相關規管機構之規則及規例之情況下，本公司可就任何人士收購或擬收購本公司之任何股份提供財務資助。

(vi) 披露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之合約中擁有之權益

董事可在公司法之規限下，於出任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之任何其他受薪職位或崗位(本公司之核數師除外)，其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董事可收取任何其他新細則所規定或據此給予之任何酬金以外之額外酬金(無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董事可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發起之任何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股東，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有關其他公司之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股東或在任何有關其他公司擁有權益所收取之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除新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亦可促使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屬適當之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之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之投票權(包括行使投票權投票贊成委任董事或任何董事為有關其他公司之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之任何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有關其他公司之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支付酬金)。

在公司法及新細則之規限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之董事或候任董事不得因其受薪職位或崗位之任期或作為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合約之資格；而任何有關合約或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有利

益關係之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毋須因此被撤銷；據此訂約或在其中擁有利
益關係之任何董事亦毋須因其出任董事職位或由此而建立之受信關係，而向
本公司或股東交待其因任何有關合約或安排所獲得之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
利益。若董事知悉以任何方式(不論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所訂定或擬訂定之
合約或安排中擁有利益，則該董事須於首次(倘當時已知悉存在利益關係)考
慮訂立合約或安排問題之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或於任何其他情況
下，該董事須於知悉擁有或已擁有此項利益關係後之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
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進行表決(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但該項限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

- (aa) 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產生或承擔之債務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之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出具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債務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發售本公司發起或擁有權益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發售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進行認購或購買之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於有關發售中因參與有關證券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利益或將擁有利益；
- (dd)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人士一樣以相同方式擁有利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ee) 有關採納、修訂或實施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其聯繫人及僱員之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津貼計

劃或其他安排，而並非向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授予該計劃或基金之有關類別人士一般並不享有之任何特權或利益之任何建議或安排。

(vii) 酬金

董事之一般酬金須不時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釐定，並須(除就此進行表決之決議案另有指示外)按董事會可能議定之比例及方式分派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短於獲支付酬金之有關期間者，僅可按其任職之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獲預支或發還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持有人另行召開之會議或在其他方面因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產生或預期產生之所有差旅費、酒店費及雜費。

倘任何董事應要求為本公司前往海外公幹或居留或提供任何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之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規定之一般酬金以外或代替任何一般酬金之額外酬金。倘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將可收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之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以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約滿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或代替其董事酬金之酬金。

董事會可成立或夥同或聯同其他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在業務上有聯繫之公司)成立及自本公司之資金中撥款至任何為本公司僱員(此詞語在本段及下一段使用時包括任何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擔任行政職位或受薪職位之董事或前董事)及前僱員及其家屬或任何一個或以上類別之該等人士提供退休金、疾病或恩恤津貼、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之計劃或基金。

董事會可在可撤回或不可撤回之情況下以及在受或不受任何條款或條件所規限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僱員及其家屬或任何該等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僱員或其家屬根據前段所述任

何計劃或基金享有或可能享有者(如有)以外增訂之退休金或福利。任何該等退休金或福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當之下於僱員實際退休之前及預期之期間內或之時或之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viii) 退任、委任及罷免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之三分之一董事(或若其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多於三分之一之人數為準)將輪值退任，惟每位董事均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每年須予退任之董事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委任後任期最長之董事，但若多位董事於同一日成為董事或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方式決定須予告退之董事名單(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

附註：並無有關董事達到任何年齡上限時須退任之規定。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或出任現時董事會之新增董事，惟據此獲委任之董事數目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不時釐定之任何最高數目。獲董事會委任之任何董事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時為止，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根據本段規定獲委任之任何董事將不計算在釐定須輪值退任之董事或董事人數內。

董事在任期未屆滿前可由本公司以普通決議案將其罷免(但此舉不得影響該董事因其與本公司之間之任何合約遭違反所蒙受之損失而提出之任何索償)，惟就罷免董事而召開任何有關會議之通告須載有其意向陳述，並須於會議召開十四(14)日前送交該董事，而該董事則有權於該會議上就有關將其罷免之動議發言。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否則董事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除非本公司股東不時另行決定，否則並無最多董事人數之規定。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其一位或多位董事擔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出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務或行政職務，任期(前提是彼等仍為董事)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回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但此舉不得影響該董事向本公司提出之任何損害賠償之任何申索，反之亦然)。

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授予由董事會認為適當之一位或多位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之委員會，而董事會可不時就人或事全部或部分撤回此項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此等委員會，但任何就此成立之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之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均須遵守由董事會不時向其施加之任何規則。

(ix)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決定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籌集款項或借貸及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現時及日後之物業及資產以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規限下，發行本公司之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十足或附屬抵押。

附註：此等條文(大體上與新細則相同)可由本公司通過特別決議案予以修訂。

(B) 更改組織章程文件

新細則可由董事廢除、更改或修訂，惟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確認後方可作實。新細則規定，凡更改組織章程大綱內之條文、確認廢除、更改或修訂新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

(C) 更改股本

根據公司法之有關規定，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以：

- (i) 按決議案規定增加其股本，將該新增股本額拆分為決議案規定之股份面值之股份；
- (ii) 將其股本中所有或任何股份合併，然後再分拆為面值較現有股份為大之股份；
- (iii) 在不損害之前已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之任何特別權利之情況下，按董事之決定將其股份分拆為數個類別；
- (iv) 將其全部或部分股份拆細為面值較組織章程大綱規定之面值為小之股份；
- (v) 變更其股本之貨幣單位；

- (vi) 就發行及配發並無任何投票權之股份作出撥備；及
- (vii) 註銷任何在決議案通過日期尚未有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之股份，並按照所註銷股份之金額削減其股本額。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待獲得法例規定之任何確認或同意下，削減其法定或已發行股本或(惟公司法明確准許股份溢價賬之用途除外)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不可供分派儲備。

(D) 更改現有股份或各類股份之權利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之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少於四分之三股份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之持有人在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後，不時更改、修訂或廢除。新細則所有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條文，經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每一次此等單獨舉行之股東大會，惟大會(續會除外)所需之法定人數為兩人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所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須佔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而於任何續會上，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之兩名該類別股份持有人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即構成法定人數。該類股份持有人均有權於表決時就其所持之每股股份投一票。

(E) 特別決議案－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派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之通知，表明擬提呈有關決議案作為一項特別決議案。倘獲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新細則)批准，除屬股東週年大會外，若有權出席該會議及於會上表決且合共持有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之大多數股東同意，及(如為股東週年大會)倘經全部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同意，則可在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通知之大會上提呈及通過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F) 表決權

在根據新細則任何股份當時所附帶之任何有關投票之特別權利或限制之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或由(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就其持有之每股繳足股份均有一票表決權，惟就上述情況而言，催繳股款或支付分期股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股份不視為繳足股份。有權投超過一票之股東毋須行使其全部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行使其全部投票權。

於任何股東大會提呈表決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或倘為公司，則由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均可投一票，惟倘身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之股東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倘本公司之股東為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類別之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中擔任其代表，惟若獲授權代表超過一人，有關授權書須指明該等人士獲授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該授權之各位人士應視作在無須其他證明之情況下獲正式授權，且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與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就相關授權列明之股份數目及類別可行使之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倘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以舉手表決之方式作出獨立投票之權利)，猶如其為該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持有之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新細則)之規則，倘若本公司得悉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僅限於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則不應計入該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該等規定或限制之情況下而作出之任何投票。

(G) 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之規定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須於董事會選定之時間及地點每年舉行一次(召開法定股東大會之年度除外)；股東週年大會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15個月舉行，惟倘遲於該時限舉行大會不會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新細則)之規則，則作別論。

(H) 賬目及審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有關本公司收支款項、有關該等收支款項之事宜、本公司之財產、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條文規定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業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必需之所有其他事項之真實賬目。

會計賬目必須存置於註冊辦事處，或在公司法之規限下存置於董事會決定之其他地點，並須隨時公開以供任何董事查閱。除公司法許可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授權者外，董事以外之股東無權查閱本公司之任何會計賬目或賬冊或文件。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董事會報告之印刷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末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隨附之每份文件)，當中須載有以簡明標題編製之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表，加上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股東大會日期最少二十一(21)日前，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同時送交有權收取之每名人士，並根據公司法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呈報，惟此條文並無規定將該等文件副本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之任何人士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中超過一名持有人；然而，倘所有適用法例(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新細則)之規則)所許可並予以遵守，本公司可向該等人士寄出一份財務報表摘要，而該等資料是摘自本公司之年度賬目及董事會報告書。惟該名人士可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摘要外，向其寄發本公司之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書之完整印刷本。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於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或其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委任一名核數師對本公司之賬目進行核數，該核數師之任期直至股東委任另一名核數師為止。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職員或僱員於其任職期間均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之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之方式釐定。

本公司之財務報表應由核數師按照公認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作出書面報告，而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上向各股東呈報。本文所指公認核數準則可包括百慕達以外之國家或司法權區所用者。倘採用百慕達以外國家

或司法權區之核數準則，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應披露此事實，並列明有關國家及司法權區之名稱。

(I) 會議通知及於會上處理之事項

股東週年大會須於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二十(20)個營業日之通知後召開，任何擬通過特別決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文第(e)分段所述者除外)，則須於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通知後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須於發出不少於足十四(14)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之通知後召開。通知須註明會議時間及地點，如有特別事項，則須載述該事項之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知應指明會議為週年大會。

(J)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可按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所許可之任何方式，並根據該等規則，或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格式或董事會批准之其他格式之轉讓文據進行。轉讓文據可以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之其他簽立方式簽署。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各自之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在酌情認為適當之任何情況下可豁免承讓人簽立轉讓文據。在承讓人名稱就轉讓股份於股東名冊登記前，轉讓人仍視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董事會亦可在一般或任何特殊情況下，在轉讓人或承讓人要求時決定接納以機印簽署之轉讓文件。

在任何適用法例許可之情況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總冊之任何股份轉移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股東名冊分冊之任何股份轉移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否則不得將股東名冊總冊之股份轉移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亦不得將股東名冊分冊之股份轉移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與股東名冊分冊之任何股份有關之所有轉讓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提交予註冊處登記；而與股東名冊總冊之任何股份有關之所有轉讓文據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則須提交予百慕達註冊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總冊之百慕達其他地點登記。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拒絕登記將任何未繳足股款之股份轉讓予其不批准之人士或根據任何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發行而其轉讓仍受限制之任何股份之轉讓。董事會亦可拒絕登記將任何股份轉讓予四名以上聯名持有人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任何未繳足股款股份之轉讓。

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除非已就股份轉讓向本公司支付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新細則)規定須支付之最高費用或董事會可能不時規定之較低費用；轉讓文據已妥善蓋上印章(如適用)且僅關乎某一個股份類別；轉讓文據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之其他憑證(及倘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其簽立，則授權有關人士轉讓股份之授權書)一併送交相關註冊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之其他地點。

於指定報章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新細則)規定之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可於董事會決定之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全部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過戶登記。任何年度內暫停股份登記之時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K)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之權力

新細則對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加以補充，透過規定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條件行使相關權力，授予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之權力。

(L) 本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權力

新細則中並無有關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規定。

(M)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根據公司法之規定，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宣派將派付予股東之股息，惟宣派之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之數額。本公司亦可在股東大會上以實繳盈餘(按公司法確定)向股東作出分派。倘以實繳盈餘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將導致本公司未能支付其到期負債或導致其資產可變現價值低於其負債，則不得以實繳盈餘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除非任何股份附有權利或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i)所有股息須按派息之相關股份之實繳股款金額宣派及派付，惟在催繳前已就股份繳入股款就此不視為該股份之實繳股款，及(ii)所有股息均應根據股份在有關派息期間之任何部分時間內之實繳股款按比例分攤及派付。董事會可自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應派付予股

東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當時因催繳或其他原因應付予本公司之所有款項(如有)。

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之方式進一步議決(a)該等股息以配發股份入賬列作悉數繳足股份之形式全部或部分支付，惟有權獲得相關股息之股東有權選擇以現金收取相關股息(或其部分)以替代有關配發，或(b)有權獲得相關股息之股東有權選擇收取配發入賬列作悉數繳足之股份以替代全部或部分相關股息。在董事會推薦建議下，本公司亦可就其任何特定股息以普通決議案議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代替作為派發上述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任何權利以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有關配發。

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該等股息以分派任何類別特定資產之形式全部或部分支付。

倘所有股息或紅利在宣派後一年仍未獲領取，則董事會可為本公司之利益將其作投資或其他用途，直至該等股息或紅利獲領取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款項之受託人。宣派後六年內未獲領取之所有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並撥歸本公司。

(N) 受委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表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上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行使其所代表之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

(O)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根據新細則及配發之條款，董事會可不時就股東所持股份之任何未繳付款項分別向各股東催繳股款(不論以股份之面值計算或以溢價方式)。催繳股款可規定一次付清或分期繳付。倘若有關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之應付款項未於指定付款日期當日或之前支付，則欠付有關款項之人士須就其欠付款項支付董事會可能同意接納之利息，利息自指定付款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時間止，年息不超過百分之二十(20%)，惟董事會可豁免支付該等利息之全部或部分。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以現金或等同現金項目)之股東收取其所持任何股份之全部

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預付之全部或任何款項按董事會釐定之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倘若股東未於指定付款日期付款，董事會可向其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之通知，要求其支付未繳付之催繳股款，連同任何可能已累計及累計直至實際付款日期之利息，並列明倘若於指定時間或之前未付款，則催繳股款涉及之相關股份將會被沒收。

若任何有關通知之要求未有遵守，則該通知的發出有關之任何股份可於其後在支付通知所規定之款項前隨時由董事會議決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之所有已宣派惟於沒收前尚未實際支付之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之人士不再為被沒收股份之股東，惟仍須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股份當日該人士就沒收股份應付予本公司之一切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要求)按董事會釐定之利率(不得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20%))由沒收股份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有關款項之利息。

(P) 查閱股東名冊

除非股東名冊根據公司法暫停辦理登記，否則股東名冊及分冊須於營業時段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在註冊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之百慕達其他地點免費供公眾查閱。

(Q) 會議之法定人數及單獨類別會議

在所有情況下，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有權投票並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或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就召開批准修訂類別權利之單獨類別會議(續會除外)而言，所須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持有或由受委代表代表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之人士。

(R) 少數權益股東被欺詐或壓迫時之權利

新細則並無有關少數權益股東被欺詐或壓迫時之權利之規定。然而，本公司股東可根據百慕達法例採取若干補救措施。

(S) 清盤程序

有關法院下令將本公司清盤或本公司自願清盤之決議案應屬特別決議案。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願清盤或由法院下令清盤)，則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公司法規定之任何其他批准之情況下，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貨幣或實物形式分發予各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是否包括同一類別或不同類別之財產。清盤人就此可為前述任何一類或多類分配財產釐定其認為中肯之價值，並可決定各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之分配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認為適當而在獲得同樣授權下為股東利益所設立信託之受託人，惟不得強逼股東接受任何附有債務之股份或其他資產。

(T) 無法聯絡之股東

本公司可出售任何無法聯絡股東之股份，倘若(i)合共不少於三張有關應以現金支付該等股份持有人任何款項之全部支票或股息單在12年期間內仍未兌現；(ii)於12年期間屆滿時，本公司於該期間未收到任何該股東存在之指示；及(iii)本公司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新細則)之規則以刊登廣告方式發出通知，表示有意出售有關股份，且由刊登廣告日期起計三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定義見新細則)所可能許可之較短期間經已屆滿，並已知會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新細則)該意向。任何有關出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屬於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所得款項淨額後，即欠負本公司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所得款項淨額之款項。

(U) 其他條文

新細則規定，在公司法並無禁止及遵守公司法之前提下，倘若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任何行動或進行任何交易導致相關認股權證之認購價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於繳付任何認股權證獲行使時股份之認購價與面值之差額。

新細則亦規定，本公司須根據公司法條文於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該名冊於營業時段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可供公眾免費查閱。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佳訊(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佳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57-73號華美粵海酒店地庫2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業務：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以下退任董事：(a)仇海建先生、(b)宋高峰先生及(c)邱仲珩先生；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經過修訂)下列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股份」)，並發行、配發或授出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之類似權利或該等可換股證券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利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所賦予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或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利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iii)任何當時已採納可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力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之僱員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及(iv)不時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實行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規定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者除外，而(a)段之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 (d) 上文(a)段之批准乃外加於在任何時間給予董事可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之授權；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依照任何適用之百慕達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之日。

「供股」乃指董事於所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於該日持有股份之比例向彼等提出發售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份之建議(惟董事就零碎股權或香港或香港以外區域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經過修訂)下列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授予董事一項無條件一般授權以便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及在下列各項條件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根據一切適用法例、規則及條例並在其規限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買股份：
 - i. 該項授權不得跨越有關期間；
 - ii. 該項授權將授權董事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酌情釐定之價格購回股份；
 - iii.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根據本決議案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及
- (b)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及
 - ii. 依照任何適用之百慕達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經過修訂)下列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待通過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及6項決議案後，將本公司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所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加入董事根據第5項決議案可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之股份面值總額。」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經過修訂)下列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可能於行使根據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其條款載於註有「A」字樣之印製文件，而該文件已提呈本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同時可於聯交所要求時對該計劃作出相關修訂)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後而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該計劃作為本公司之新購股權計劃；及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作出就使該計劃全面生效及管理該計劃而言屬必要或適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及訂立所有有關交易及安排，包括但不限於提呈或授出購股權及在根據該計劃行使任何購股權後發行及配發本公司股份，儘管彼等或彼等任何人士可能於其中擁有權益亦然，以及(如有必要)在該計劃條文許可下修訂該計劃之條款。」

9.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經過修訂)下列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將本公司名稱由「ABC 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Optimum Resources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佳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以取代現時僅供識別之中文名稱及作為本公司於百慕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達公司註冊處註冊之第二名稱，以及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就使上述更改本公司英文名稱及採納第二名稱之事項生效而言屬必須或適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

10.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經過修訂)下列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採納細則(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予本大會，並由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作為本公司之細則，取代及廢除緊接本決議案通過前生效之細則，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就實行及記錄有關採納所必需或適宜之一切行動、事情及事宜，以及訂立一切相關交易、安排及協議。」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張偉成

香港，二零一三年九月四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27樓
2709-10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召開之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為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將召開之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謹請股東閱覽載述有關本通告提呈決議案之資料之本公司通函。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家松先生、張偉成先生及宋高峰先生；非執行董事仇海建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浩雲先生、李廣耀先生、邱仲珩先生及張光輝先生。